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29，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奥林巴斯软镜维保服务)(分包号：/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奥林巴斯软镜维保服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4.99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2-31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不符合，无相关证明材料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）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

章）：

日期：